

# 招商安泽稳利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招商安泽稳利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232号文准予注册。

2. 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每2个月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9个月,在9个月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及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至9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本基金自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0日(具体日期请以公告为准)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 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

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5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单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单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申请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申请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投资者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9.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确定和调整。通过本公司直销官网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10. 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 如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50%。

12. 投资者有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换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tund/)上的《招商安泽稳利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3.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销售机构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的其他相关信息。

14.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自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6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5. 在销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站。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预期收益,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6) 本基金基金经理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77956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将会成为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7) 投资人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8)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9)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10) 本基金法律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与基金评价文件中风险评级可能不同,投资人可以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价。

(11)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换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tund/)上的《招商安泽稳利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5.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自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6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 在销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站。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预期收益,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6) 本基金法律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与基金评价文件中风险评级可能不同,投资人可以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价。

(7)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换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tund/)上的《招商安泽稳利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5.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自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6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 在销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站。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预期收益,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6) 本基金法律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与基金评价文件中风险评级可能不同,投资人可以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价。

(7)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换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tund/)上的《招商安泽稳利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15. 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自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刊登的公告或在各销售网点发布的公告。对位于未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6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 在销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网点、网站。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 风险提示

(1)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 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一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3)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预期收益,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4)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股票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6) 本基金法律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与基金评价文件中风险评级可能不同,投资人可以根据不同销售机构的评价方法进行风险评价。

(7) 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换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tund/)上的《招商安泽稳利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